

在2022年十堰市全国文明城市复查考核工作中表现出色 160个集体和460名个人获表扬

■记者 吕鑫

本报讯 昨日,市委文明委、市创文指挥部下发《关于表扬2022年十堰市全国文明城市复查考核工作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的通报》,对160个先进集体和460名先进个人进行表扬。

据悉,9月22日,中央文明办下发《关于恢复湖北省十堰市全国文明城市资格的通知》,恢复十堰市全国文明城市资格,这标志着时隔一年后十堰重新获得“全国文明城市”荣誉称号。

在这场全国文明城市复牌决胜战中,全市上下同心协力、众志成城,全力以赴、攻坚克难,共创文明城市、共建美好家园,涌现了一大批爱城如家、为民创建、恪尽职守、担当奉献的先进典型,充分展示了十堰人民的精神风貌和城市文明形象。

为表扬先进、鼓舞干劲,激发斗

志、振奋精神,组织动员广大群众共同缔造美好环境和幸福生活,汇聚更广力量争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经市委文明委、市创文指挥部研究决定,对市委办公室等160个先进集体和蓝珍珍等460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通报指出,希望受表扬的单位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团结奋斗、勇毅前行,在争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的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再立新功,再续精彩,努力推动城市文明不断攀向新的高峰,为十堰加快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提供强大精神力量和坚实文化支撑。



扫码查看
受表扬名单

疫情防控表现优秀 这些志愿服务组织和个人获通报表扬

■记者 吕鑫

本报讯 昨日,市委文明委、市创文指挥部、市城市文明创建中心、市志愿服务联合会联合发布《关于表扬疫情防控优秀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和爱心企业的通报》,对16个志愿服务组织、100名志愿者和57家爱心企业予以通报表扬。

通报指出,在“8·10”“10·9”疫情防控阻击战、整体战、主动战中,全市广大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和爱心企业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的号召,不畏艰险、勇敢逆行,甘于奉献、奋战“疫”线,用善行义举诠释了“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标注了厚德十堰的道德高度,彰显了大爱十堰的精神风采。

为进一步弘扬伟大抗疫精神,激发广大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和爱心

企业参与志愿服务的热情,凝聚众志成城、共克时艰的强大正能量,经研究决定,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优秀的十堰山盟应急救援队等16个志愿服务组织、李玉兴等100名志愿者、湖北达林达味食品有限公司等57家爱心企业予以通报表扬。

通报指出,希望受表扬的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和爱心企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赓续志愿服务精神,积极参与无疫创建,共同缔造健康生活,为全面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积极争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贡献每一份光和热。



扫码查看
受表扬名单

联手施救晕倒老人



7日,一名60多岁的老人在三堰客运站公厕门口晕倒,浑身不停抽搐。客运站工作人员发现情况后,立即拨打急救电话。在站务员和热心乘客的帮助下,老人慢慢睁开眼睛,逐渐恢复意识。救护车很快赶到,大家齐心协力,协助医护人员将老人抬到车上。

昨日上午记者了解到,老人经过

救治身体无碍,已出院回家休养。

图/记者 罗伟



竹溪县甘啟良家庭: 扎根“植物王国” 传承甘氏家风

■记者 纪枫波 实习生 付杉 张梦

本报讯 民间生物多样性保护专家、竹溪县甘啟良植物研究所负责人甘啟良今年70岁。因工作成绩突出,家庭和和睦睦,他先后荣获十堰森林使者、十堰市最美长者等殊荣,其家庭也荣获“湖北省文明家庭”“全国五好家庭”荣誉称号。

竹溪甘氏家族将每年十月初一定为“正子节”,教育子孙爱国爱民,争做好人。父辈常用“爱国家、讲礼仪、遵孝道、讲节操、做好人”的甘氏家训来教育下一代。甘啟良也常用甘氏家训来教育子女和晚辈。

甘啟良不仅孝顺父母,还十分体

恤弟妹。三妹夫打工时意外受伤,外甥眼见要辍学。他和爱人一道与弟弟、弟媳商量,决定两家共同承担外甥大学四年的学费和生活费,帮助三妹一家走出困境。

2020年,新冠疫情发生后,甘啟良率全家捐款1万元。

数十年来,甘啟良言传身教,以身作则。在良好家风的浸润和影响下,甘家十几口人各勤其业、互帮互助、相亲相爱、其乐融融。



十堰市民政局 兜牢基本民生底线 厚植群众幸福底色

近日,记者从市民政局获悉,今年1至10月,全市累计发放社会救助资金8.62亿元;为农村低保对象、城市低保对象分别发放低保资金4.81亿元、5569万元;为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城市特困供养对象分别发放供养资金2.78亿元、1131万元;发放临时救助资金3518万元,救助20742人次。

一笔笔资金带着“民生温度”,涌向群众急需处,为困难群体送来了温暖和保障,切实兜牢了基本民生底线。

兜好底线,稳步提升社会保障水平。今年以来,全市累计发放社会救助资金8.62亿元,保障了全市21.71万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兜牢了基

本民生底线。同时启动低保、特困供养对象年度复核工作,严格以新的标准为“标尺”“准绳”,对符合条件的继续保留,不符合条件的及时清退,坚决做到“按标施保、精准救助”。

联动发力,开展重点对象监测救助。持续与乡村振兴部门实施数据共享机制,对存在返贫风险的脱贫人口和边缘户进行动态监测,主动发现其生活困难,及时跟进临时救助等救助措施,将符合兜底救助条件的纳入社会救助范围。目前,全市边缘易致贫户、脱贫不稳定户等重点监测对象中符合兜底保障条件的人员已实现应纳尽纳。

惠民利民,增发困难群众补助补

贴。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阶段性加大对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力度,7至9月份累计发放价格补贴2066万元;为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6047.81万元;对享受低保政策的高龄、儿童、重病、重残“四类”重点对象,经救助后生活仍然困难的,按当年本地月低保标准的20%增发补助金。1至9月份,全市为3.18万城乡低保“四类”重点对象,累计增发补助金2570万元。

解忧暖心,开展“六访六送”关爱活动。聚焦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对象、孤儿、独居留守老年人、重度残疾人以及其他因重大灾害、重大疫情等

遭遇困难的临时救助对象等六大类对象,开展送温暖、送急需、送慰问、送祝福、送帮扶、送政策等关爱行动。全市7465名基层干部、志愿者走访排查民政服务对象3.4万人,发现困难问题2887个,解决帮扶资金258万元。

健全机制,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7月21日,我市制订出台《十堰市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推动建立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制度健全、政策衔接、兜底有力的工作格局,充分发挥民政工作在保障基本民生、推动经济稳定中的基础作用,坚决兜牢基本民生底线。

记者 李强 通讯员 汪文静